

發展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21年2月22日的情況)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1. 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及整體土地供應情況作出簡報 (發展局、食物及衛生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p>	<p>2017年1月24日</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u>土地供應</u></p> <p>(a) 詳細說明市區重建局將會進行甚麼工作重建已建設地區的舊樓，以增加房屋土地供應；</p> <p>(b) 現屆政府會否就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提交任何撥款建議供財務委員會考慮；</p> <p><u>棕地</u></p> <p>(c) 有關新界棕地分布的資料，並按下列類別提供有關用地的分項數字：</p>	<p>發展局的回覆已於2017年2月27日隨立法會CB(1)618/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h)作出的回覆已於2017年4月11日隨立法會CB(1)796/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有待食物及衛生局就(f)作出回覆。</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i) 在緊接首份"發展審批地區"草圖公布前已存在棕地作業；</p> <p>(ii) 未被指定為"發展審批地區"的用地；</p> <p>(iii) 被劃為"未決定用途"的用地；</p> <p>(iv) 不包括土地；及</p> <p>(v) 按短期租約出租作露天貯物用途的政府土地。</p> <p>(d) 關於是否可能在多層大廈安置部分棕地作業，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有關建議進行一項試驗計劃，而非完全不採取行動，只是等待相關研究在未來數年完成；</p> <p><u>土地用途</u></p> <p>(e) 詳細說明有關設立保育基金以進一步促進偏遠鄉郊地區活化的建議；發展局會否參考擬議保育基金，檢討為受新界發展項目影響的各方提供補償及</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安置的機制，例如為受當局收回土地影響的人士提供補償；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p> <p>(f) 因應一名委員在2017年1月25日就發展局在政府的墟市政策上的角色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501/16-17(01)號文件)作出書面回應；</p> <p>(g) 有何理據考慮撥出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的土地作房屋發展用途，而綠化地帶的土地則只有大約1%被改劃作住宅或其他用途；</p> <p>(h) 當局已預留大嶼山的土地作擴建亞洲國際博覽館的用途，有何理據建議使用灣仔運動場作綜合發展用途(包括會議及展覽場地)；</p> <p><u>土地管理</u></p> <p>(i) 有何理據讓沙田馬場的土地契約再續期50年；香港賽馬會就土地契約續期所繳付的土地補價款額為何；公眾可否查閱上述土地契約；</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j) 有何理據把香港體育學院一幅4.67公頃的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馬場"地帶；政府當局有否/會否就上述用地與香港賽馬會簽訂土地契約；</p> <p><u>針對以工業大廈作住宅用途採取的執法行動</u></p> <p>(k) 鑒於當局擬加強執法力度以打擊工業大廈的非法住宅單位問題，政府當局會否改善為受影響居民作出的安置安排；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及</p> <p><u>食水安全</u></p> <p>(l) 發展局及水務署就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採取跟進行動的詳情，包括發展局委任的國際專家小組就各項跟進工作舉行會議的數目及相關的專家報告。</p>	
2. 優化海濱 (發展局)	2018年4月2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撥出浙江街一幅用地(已預留作日後擴建土瓜灣海心公園的用地)作臨時泊車用途的進度。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與鄰近地區環保運輸服務可行性研究——第一階段公眾諮詢(發展局)	2019年12月16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分項數字，列明當局就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環保運輸服務選出的3項環保公共運輸模式(即自動捷運系統、環保巴士系統和現代化電車)的初步預算建造成本，包括按長度及/或在地面、低於地面(地下)及高於地面(高架)的位置建造相關路段的成本，就上述3項模式的成本作比較。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4. 在渠務署開設一個總工程師常額職位以推展岩洞發展項目的建議，及工務計劃項目第399DS號——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發展局)	2020年10月27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透過進行"岩洞發展長遠策略——可行性研究"所物色的30個具較高潛力遷往岩洞的政府設施的清單，以及相關跟進工作最新進度的概況，包括就該30個設施進行的規劃、技術評估等；</p> <p>(b) 詳細說明當局就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進行成本效益評估的結果；及</p> <p>(c) 就相關工程量所作的推算，當中須計及現正持續進行和已計劃在/將於未來各年進行的各項工程的竣工時間表；以及在完成工程後就渠務署現有總工程師進行調配的計劃，以就開設</p>	<p>政府當局就(a)及(b)項作出的回覆已於2020年11月26日隨立法會CB(1)284/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c)項有待政府當局回覆。</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擬議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岩洞工程常額職位的長遠需要提供全面的理據。	
5. 2021-2022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及建議提升基本工程計劃下丁級工程項目和整體撥款分目電腦化計劃的授權上限 (發展局) (運輸及房屋局)	2020年11月24日 (與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有關自2012年以來公營建築工程項目的建築工程投標價格指數、工資成本指數及材料成本指數的數據；及 (b) 當局改劃在土地用途檢討中物色的逾210幅具潛力作房屋發展用途的合適用地的進度，包括已改劃用地的數目，以及改劃當中每幅用地所需的時間。	政府當局的回覆的中文本已於2020年12月9日隨立法會CB(1)321/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有待政府當局提供英文本。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21年2月22日